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4/10 和 Corr. 1 和 2)

1. **Hilger 先生** (德国) 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关于国家责任的一套条款草案(A/54/10, 第 49-453 段)。应当赞赏该案文第一部分第三章内已将原有的 11 条条文改由新的五条条文草案取代, 因为原有的第三章似乎有些规范过渡。重拟作为该章内新的关键条款的第 16 条草案是极大的改善: 它涵盖了原有的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内容, 因此可以将这两个第 1 款都删除而不导致任何实质上的损失。1996 年草案第 20、21 和 23 条的情况亦然。德国代表团还赞同对第 18 条草案的改动, 也赞同该条内关于涉及违背国际法的时间因素的一般规则。关于具有持续性质的行为和综合行为的特别规则均应纳入第 24 和 25 条草案。

2. 关于第 25 条草案, 综合行为和复合行为的定义导致出现关于委员会是否只应在综合行为情况下才须恪守一种狭隘的概念。德国政府尚未针对本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国际法院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的判决对有关综合行为的讨论显然将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条款草案第四章, 他欢迎载入精确的准则以判断在什么情况下帮助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当承担国际责任。第 28 条之二草案内的保障条款应当涵盖第四章内所涉及的一切情况。该章的各项规定不应解除曾援助、指挥和控制或胁迫另一国家的国家的责任的任何其他依据。

4. 草案第五章因为它自从在一读时获得暂时通过以来, 它已在司法判决和法学著作中时常被论及, 所以是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最难处理的一章。因此, 进一步的改动尤其应获审慎的考虑。德国代表团不认为应删除第 29 条草案, 甚至在听取了另一国已同意亦不得解除不法性的论据后亦认为不应删除第 29 条草案; 案文应保持关于同意的规定。

5. 德国代表团还对绝对法和自卫这两项有关解除不法性的其他问题表示关注。它将会欢迎用一个条文确认强制性规范的优越性, 它也欢迎对本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第 29 条之三草案第二款内关于自卫和约束各国的义务的规定将很有用。国际法院在它对于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探讨了本问题。单单在评注中加以阐述是不够的, 最好是用一款案文加以明文规定。

6. 第 31 条草案是第五章内另一个重要的规定。国际法并没有概括地规定一国必须知道它的行为不符合某一项义务。因此, 德国代表团赞同所提议的应删除明知不法性这项主观要件。但是, 只有在评注充分地阐明不可抗力必须是确实为援引该项不可抗力的国家所无法控制的而且不适用于一国直接或因过失而使不可抗力施加于该国本身的情况后, 始得同意删除该规定的其他部分。

7. 关于危急情况的第 33 条草案内的规定不但困难, 而且会引起问题。应当只有在很极端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引用危急情况作为解除不法性的理由。因此, 该条草案应以否定语气拟订。至于是否应在该条草案所界定的危急情况框架内讨论人道主义协助问题, 委员会可能已明智地让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来解决该问题。

8. **Sepulveda 先生** (墨西哥) 希望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它们在二读时获得通过。已对条款草案的内容和结构做了重大的改动, 有些是为求明确所必需的, 另一些则是为了能得到尽可能普遍的接受而采用的。然而, 必须达成一种平衡, 因为如果过分简单化, 就有可能削弱委员会工作的效用。

9. 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二次报告(A/CN.4/498 和 Add. 1 和 2) 所载的各项修正已导致该条款草案极异于 1996 年一读期间所核准的案文。因此, 目前还不能形成对条款草案的总体印象, 也不能够评估对各别条文的意见, 如果这些条文的范围尚未确

定。例如人们可以质问，如果还不知道国家责任方面的解决争端制度，应如何判断反措施的合法性；还可以质问，即使条款草案不采用公约的形式，那么，此项制度是否有效。

10. 第 16 条草案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将它列入。然而，义务的起源——不论是习惯上的、传统上的或其他——都不涉及责任的后果；因此，不应当建立一种将责任的存在与否同所违反的规则起源相结合的制度，即使该起源足以影响该责任的具体后果。更重要的是，甚至在责任的幅度并不构成决定因素的情况下，影响到补偿或赔偿等问题的责任的幅度仍须视所违反的规则的种类而定。违反诸如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之类的强制性规范的影响、性质和范围上都远比违反两国间的合同规定更为严重。

11. 更应当注意不法性同责任之间的关系这项关键问题，它涉及确立第三章同第四章之间的联系。在许多情况下，虽然一国违反了国际义务，但如存在有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即可解除责任，然而该项违反行为仍然是不法行为。特别报告员关于应将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内载的概念合并为一个单一的案文的建议可能有助于解决某种已有的混淆问题，所以值得认真考虑。

12. 关于第 18 条草案，引起国际责任的基本要件之一是受到违反的义务应当对违反国有效。因为时际原则对一切国际义务都同样适用，所以不应当对草案第 18 条第 1 款设置例外。重要的是，应当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认的解释方式，在该草案中明确体现出该项原则。他本国代表团还赞同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当由一个新的条文规定下列原则，即国家一旦承担责任，该项责任并不仅仅因作为其基础的义务已终止而消失。

13. 关于提议的第 20 条案文，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目前仍应暂时保持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之间的区别，因为这样才有助于确定何时发生了违反义务行为、何时完成该行为。虽然这种区别的消除显然不会对关于国

家责任的全部规则产生重大影响，但是，这种区别如果对另外各章有效用，那么，就值得保持。

14. 已很明智地加强了作为具有实质重要意义的程序条款的草案第 26 条之二，其中界定了可以援引国家责任为理由的时刻。不符合该条款的规定会影响到责任本身的是否成立，因为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可以使国家有机会改正其不法行为，所以可以确定国际责任是否存在。

15. 关于本条款草案第四章，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赞同特别报告员所认为的应当从顾及强制性义务和普遍性义务概念的广泛的观点来审查一国因另一国行为而生的责任的性质。只有在一国行为涉及违反了规定它应以特定方式实行行为的国际规则时才产生责任。长期以来已接受的是，一国如果援助、指挥、控制或胁迫另一国家实行国际不法行为，则可能必须承担该不法行为所生的责任。但是，此项责任须取决于曾怂恿该另一国的国家在国际法上的义务。

16. 应当极为审慎地研究主张应删除关于同意的第 29 条草案的建议。在行为之前已表示同意就已确立了解除不法行为的情况。这就是为什么应制定一套规则。但是，仍须进行更详细分析。删除该项规定既不能够简化条款草案，也不能够避免需要界定同意可解除不法性的各项条件。应当重拟该条草案的文字，以反映出此项事实。

17. 至于关于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的草案第 29 条之二，他说，在实践上，只有极少情况才适用该条规定，所以，将它列入条款草案不但值得怀疑，而且可能也是多余的。

18. 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草案第 29 条之三的案文引起了一些疑虑。本条款草案内任何有关自卫的规定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该条第 2 款由于对一种固有的权利设置了限制，所以带来了一些新问题。

19. 在第二部分第三章界定了反措施制度之前，最好是保持方括号内的第 30 条和第 30 条之二草案。如果

保持后者，就应当加强前一不遵守与后一不遵守之间的因果联系。还应当列入提及相称性的措词。

20. 列入草案第 33 条可能不必要地使本条款草案趋向复杂。危急情况概念是应当列入本条款草案的，但是，它必须具有精确界定的条件而且不应超出严格的限制。本案文草案不是列入此项未完全植根于国际法的诸如人道主义干预之类的概念的正确位置。《宪章》内所载列的有关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都是强制性的规范，不应该为了解释对这些规范的违反而援引危急情况。

21.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他针对委员会的报告 (A/54/10) 第 604-608 段提出了一些评论。由于委员会内部对应如何处理该专题一事出现歧见，所以导致一些委员怀疑是否有必要继续进行任何有关该专题的进一步的工作，从而致使委员会在程序事项上已陷入困境。预防危险活动问题过去虽然有其效用，但是已非委员会任务的主要部分，同时，善于赔偿责任本身的讨论也没有产生足够的实质内容可让第六委员会就该专题的该方面通过坚实的决定。

22. 国际法规定，各国义务确保其活动不应造成跨界损害。《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2 明文宣布，各国应合作制定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活动对其国界外地区造成污染或任何其他环境损害的受害者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因此，显然需要有一套远比国际法上现有者更加完备和更为前后一致的赔偿责任制度。有关危险活动的国家实践显示，跨界损害赔偿概念越来越成为既定制度。因此，很难了解国际法委员会为什么不太愿意讨论该专题。

23. 尤其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有人作出相反的呼吁，但是，国际法委员会依然决定暂停审议赔偿责任，直到二读通过了关于建立预防制度的条文草案时为止。墨西哥代表团勉强支持该项决定；它倾向在顾及前任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分析工作。大会通过的关于委员会报告的任何决议都应当反映出继续审议赔偿责任问题的必要性和暂停工作的无损害性。

24. 环境保护虽然是一项复杂的、广泛的问题，但是，由于委员会已请各方提出这个领域内的具体问题以供研讨 (A/54/10, 第 33 段)，所以墨西哥代表团对此极感兴趣。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对具体的环境问题进行初步的研讨，以协助各国决定是否应着手进行该领域内的编纂和发展。然后再除其他外，不妨根据各国的实践情况深入研究“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和环境方面的普遍性义务。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不妨编制将提交给各国的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应载明它希望研讨的问题、将采取的方针和预期的结果。

25. 关于分期举行会议 (第 633-639 段)，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将可得益于在纽约同第六委员会进行对话和互动。不过，鉴于所涉经费问题和穿梭于纽约和日内瓦两地所带来的实际缺点，现在决定永远举行分期会议尚为时过早。作出任何决定的基础应当是借此提高生产量以及或许须订正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

26. **Hallum 女士** (新西兰) 说，国家责任的编纂密切联系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随着委员会进入了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就极有必要维持已订出一套适用范围广泛而且很吸引各国注意的条款草案的势头。她吁请各国协助委员会在 2002 年底之前完成它有关本专题的工作。

27. 本条款草案最后应当采取的形式是仍待解决的困难问题之一。其他需加注意的更基本的问题包括国家刑事责任同违法责任之间的区别；相互抵触的国际责任问题；是否适宜为义务和违背义务行为分类；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归于应负责国家的令人满意的制度；关于本条款草案中涉及解除不法性的情况的该章内的界限和内容以及该章内涉及主要而非次要规则的各条的范围；受害国如何采用反措施；以及解决争端问题。

28. 尚待令人满意地详细拟订本条款草案内各章之间的关系。草案第 3 条已明确规定了第二章同第三章之间的关系。第四章和第五章应如何安排比较不明确，但是，它们或许可置入第 3 条草案内关于违背国

际义务的第二部分内。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应精简第三章，但须保持明确和概括性；不应过度简化本条款草案。

29. 从分析性的措词来看，有必要区分结果义务、行为义务和预防义务。新西兰代表团将支持为了在本条款草案和评注内保持这种区别而采取的任何实际方针。应该简化关于已完成的不法行为和具有持续性的不法行为的第 24 条草案和第 25 条草案，但是，应保持其间的区别，因为已完成的不法行为在质量上应异于具有持续性的不法行为，并且可能会导致不同的后果。

30. 关于初步考虑因素，不妨大大扩张第四章的适用范围以期包括对合约权利的干涉，但是，所建立的制度必须获得普遍的接受而且不应不当当地侵犯主要规则领域。新西兰代表团还认为，旨在规定一种援引解除不法行为的情况的程序的第 34 条之二草案或许是对本条款草案的有用处的增补。

31. **Rao 先生**（印度）说，为了完成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并且确保在 2001 年底之前在二读期间加以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应当保持本条款草案内所载的既定原则并且仅作少量的措词改动和结构改变；尽可能牺牲逐渐发展；消除无法达成共识的概念或具有争议性质的概念；并且确保由各个不同的特别报告员在不同时期拟订的各个不同部分的条文草案之间能够具有明确的关系。他要求本条款草案定本应确立灵活原则，因为它是次要规则，所以不应影响国际公约内载的或因习惯国际法而产生的主要规则或义务。基本而言，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诸如近年来已制定的关于环境、人权和国际贸易等法律制度之类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

32. 在决定行为是否不法方面，国际社会没有令人满意而且一般都接受的论坛或方法。此外，关于不使用武力、自卫或强制性或普遍性义务、国际人道主义法甚至或者人权的各项主要规则都不易促进普遍地解释和适用。责任可能因为世界各地不同的情况和条件而有差异。因此，必须对责任加以区别。因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不

可能比主要规则更为明确，或者比主要义务更加严格，所以，如果对本条款草案内的国家责任概念进行过于详尽的深究，那么就会产生反效果。

33. 希望在下一年内可取得附有适当评注的第一部分下各条草案的精确案文。国际法委员会应简化本条款草案的内容和措词，并且或许应分开处理重要的国际罪行概念。印度代表团十分希望看到能够阐明并且简化下列概念：“复合行为”、“意外事故”、“行为义务”以及同“预防义务”对立的“结果义务”。作为一项可行的假设，保持行为义务同结果义务之间的区别将是有益的做法。不法性的概念亦应同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分开处理，这些情况包括同意、不可抗力、危难、危急情况和自卫；这些因素应可使一国免除不法行为的后果，但却不免除责任本身的归属。因为这些概念往往几乎都是无法区别的，所以，为了避免混淆，应当使其措词紧密结合起来。可解除不法行为后果的自卫概念。异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自卫概念。此外，作为可解除后果的情况之一的同意的作用不够明确，尤其是在违背国际义务受到许多国家关注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并非该个直接受害并可能曾表示同意的国家才对此事表示关注。

34. 印度代表团深信，关于国家责任的法规应当处理本身就属不法的既复杂又大都被误用的反措施概念。印度代表团保留它对必须将反措施作为第一部分第五章内可解除不法行为的一种情况的立场。第二部分不应进一步处理本专题。

3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段所述各项问题，他说，应区分直接受害国同那些对依条约或习惯国际法履行义务只具有合法利益的国家。后一类国家对任何不法行为情况的干预都应当受制于适当的发言权的限制；只有实际上受到实质性伤害的国家才应有权寻求赔偿。印度代表团希望对是否适宜在本条款草案内列入关于受到不同性质伤害的国家的复杂概念一事保留它的立场。一般而言，只有在确定了赔偿金额而且准许了支付赔偿金方面充分的宽限期之后才应确定对所拖欠的赔偿金应支付的利息。

36. **Baena Soares 先生**（巴西）强调必须在一直受到拖延的急迫问题，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草案的拟定上取得进展。“地位如平等则互不管辖”这项惯例的减弱实际上已成为普遍现象；同时，必须探讨对于不同国家以不同方式处理本问题方面缺少有约束力的案文一事。

37.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国际公约必须顾及正在迅速改变的现实情况。例如巴西联邦法院已裁定，关于绝对豁免的习惯规范不适用于有关劳工问题的案件，此类案件中的被告人往往都主张豁免。应在第六委员会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中审议各项尚未的实质性问题并且就公约草案内受到争议的部分进行谈判。工作组应专注于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所强调的五项实质性问题，不应重开对已达成共识的问题的讨论。

38. 可以接受工作组关于应重新草拟有关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的第 2 条第 1 款 (b) 项的建议，虽然最好是删除各括号。关于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巴西代表团认为，行为的性质应予以保持，以作为一项标准。关于第 10 条所引起的问题，巴西代表团支持有人建议为了澄清第 3 款而须表明，正如同工作组所建议的，国家豁免不适用于关于国家企业或该国家所设立的其他实体所从事的商业交易的责任赔偿。尽管巴西代表团赞同工作组所建议的对第 11 条所载一般原则的例外规定，但是，仍须进一步审议雇用合同问题。

39. 关于对国家财产执行强制措施，巴西代表团赞同工作组所作的区分，希望工作组的辩论将可产生新的因素，从而可导致选用所提出的三种备选办法中的一种办法（A/54/10，附件，第 129 段）。

40. 希望在 2001 年底之前可完成并且经二读可通过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此目的而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对本专题投入的巨大努力必然终会导致拟定一个内容明确而且实际可行的公约。关于受害国定义这项关键问题，巴西代表团支持应区分受到一国际不法行为具体伤害的一个或数个国家，及对有关义务的履行具有合法利益的其

他国家。它还希望将会精确处理反措施问题；并且将会界定反措施的限度和适用反措施的例外性质。

41. **Blumenthal 先生**（澳大利亚）在论及国家责任时说，澳大利亚代表团相当关切多边条约范围内的“受害国”的定义的问题。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第 40 条第 2(e)(三)条似乎容许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多边条约的任何一个缔约国都被视为是受害国，故可寻求赔偿。澳大利亚代表团虽然承认人权条约的特殊地位，但却要质疑：在发生了人权条约缔约国违背其国际义务，侵犯了其本国公民的权利时，可以采用哪种方式来赔偿其他国家？而且，如果该等其他国家未受到实际损害，那么，应如何计算赔偿数额？如果在这种情况下的补偿不限于承诺并保证不重复，那么，这个规定可能会鼓励各国寻求获得第 42 条内所列其他形式的赔偿。

42. 第 40 条第 2(f) 款内提到关于保护其缔约国集体利益的条约的规定不但应当就所涵盖的多边条约的种类加以澄清，而且还引起了关于赔偿的相同的问题。最后，按照第 40 条第 3 款的规定，如果国际不法行为已构成国际罪行，那么，受害国的定义就包括所有的国家，而不仅局限于其权利因为该项罪行而受到侵犯的国家。澳大利亚代表团怀疑容许所有的国家都可因为一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居民加以伤害而造成的损害而寻求赔偿是否是有意义的，甚至是否行得通。

43. 国际法上的既定惯例是，全额赔偿不得附加条件。澳大利亚代表团不知道有任何国家实践、国际规则或司法判决可支持第 42 条第 3 款内载的例外规定，即如果赔偿会导致一国居民丧失其维持生活的手段，就无须支付该赔偿金。此项例外可能会被一些国家据以逃避其法律上的义务。澳大利亚代表团也不能赞同第 43 条(d)项内载的例外，其理由是，赔偿可能会严重损害及实行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政治独立或经济稳定。

44. 为了使不法行为无机会拖延支付赔偿金，应当把第 44 条第 2 款内的“可包括利息”改为“应包括利

息”。强制支付利息完全符合曾审理本问题的一些国际法庭的看法。

45. 最好应界定第 45 条第 1 款内的“精神损害”。第 2(c) 款则并非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内都被承认的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做法。涉及针对官员的纪律行动的第 2(d) 款规定因为属于内政事项，故不应载入本条款草案。考虑到文化上的差异，应当删除具武断性质的第 3 款规定，该款认为，为满足赔偿要求而作出的回应必须以不损及不法行为国的尊严为限。

46. 委员会关于涉及反措施的第三章的工作对国家初中做了一次有价值的摘述，并且有助于在受害国和不法行为国的利益之间实现了公平而且适当的平衡。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却认为，诉诸解决争端程序不应必然可以解除反措施。

47. 关于涉及国际罪行的第 51 至 53 条，澳大利亚代表团极为关切在本条款草案中列入国际罪行概念。除了该问题之外，如果删除了对第 43 条和第 45 条第 3 款内载提供赔偿义务的例外，那么，第 52 条亦属不必要，故应删除之。内容为要求各国有不承认国际罪行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的第 53 条(a) 项并没有区分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a) 和(b) 项的问题均出于它们未载入提到时限的文字。

48.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但能够而且最好是在未来五年内完成它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并且认为本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暂时还不应立即确定。

49. **González Sánchez 先生**（委内瑞拉）说它本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组已参照国家实践与国家立法最近的发展情况重新审查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然而，已审查的判例法并未充分反映出国内法院关于本问题的法学原理。委内瑞拉代表团已正在谨慎地审议工作组关于国家、国营企业、就业合同和制约措施概念的建议，并将会把它的构想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如能制订一件被所有国家都接受的真正有效的公约草案，这将大大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

50. 关于国家责任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在它致力于改善该条款草案时务必不应离开其原有案文太远。任何更动都应当出于为了精简和澄清该案文，而不应导致减缩其内容和范围。

51. 对草案第 20 条和第 21 条内所载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的区别绝非纯属理论问题，这大大影响到为了确定国家责任而制订的次要规则。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虽然可以接受旨在精简条文内容的措施上的改动，但是，它坚决支持保持该项区别。

52. 委内瑞拉代表团特别关注所提出的同关于一国牵连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第四章有关的一些问题。在第 27 条内增列“援助”一词是恰当的。所涉及的问题不是或应属于第二章范围内的两个或更多的国家的联合行为，而是值得另文处理的一国可能牵连另一国的不法行为的具体问题。关于一国对另一国进行胁迫的责任问题的拟议的第 28 条内应当阐明一点，即“胁迫”一词不应限于武装部队的使用，而应扩展至包括经济压力在内的使被胁迫国除了顺从胁迫国的意志之外别无选择的任何接触。

53. 关于涉及解除不示性情况的第五章，他强调，在措词上应包含一种限制性的标准，以期防止各国利用它作为不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借口。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认为的在“偶然事件”同“不可抗力”之间是有实际差别的，因此才支持他建议应删除提及前者的文字并且对后者作出更佳的定义的第 31 条新措词。另一项稳妥的提议是，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删除所采用的“必须知道它的行为不符合该项义务”一词内所包含的主观要素。

54. 关于第 40 条和“受害国”的含义，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提及一国行为所侵犯的权利而不必提及因而造成的损害是恰当的做法。权利受到侵害，这并不必然造成损害，也不必然造成直接的损害；不法行为可能会造成潜在的损害。他本国代表团同意，草案第 40 条第 2 款内载的情况清单只具批示性质，仍然有可能适用于其他情况，例如一国可能会因为另一国的单

方面行为而受到伤害，国际法委员会将另外讨论这个专题。

55. 应当保持关于一国因为国际罪行而受到伤害的国家的第 40 条第 3 款，还应列入关于此类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具体规则。同样，如果决定保持第 19 条——也就是最具争议性的条文之一，那么，也必须保持第 51 条至 53 条。如果要制定规范违法行为和罪行的法律后果的具体规则，就必须区分违法行为同罪行的差别——或者可采用更可接受的措辞来表达后一行为，即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

56. 委内瑞拉代表团完全支持第 41 条的基本原则，因为停止不法行为的义务的确是当务之急。提及停止不法行为的文字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或者如同国际法委员会已建议的应将它载入另一款规定之内，或者不妨按照法国书面评注所建议的应将它载入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的一个条文内。

57. **Keinan 先生**（以色列）说，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二部分（A/54/10，第五章）内最具争议性的方面之一就是受害国的定义。第 40 条规定了国家可视为受到伤害的一系列的情况，但是，以色列代表团不认为该情况清单是一项有实用的贡献；事实上，该情况清单内的某些实例实际上都是有问题的。

58. 例如第 2 (e) 款，它所处理的是一国因为多边条约受到违背而受到伤害的情况：该规定似乎想要发挥《维也纳条约性公约》的作用，尤其是其中第 60 条。如何处理违约情况首先应当遵循该条约条款的规定行事。如果其中无规定，则主管的法律框架应为条约法，而非国家责任法。

59. 更具基本性质的问题涉及第 40 条第 2 款 (e) 项和 (f) 项和第 3 款所涵盖的违反了影响到多边条约缔约国的国际法的情况。这些规定中的混淆现象是“受害”国家和“有关”国家概念之间的混淆，这似乎可能会导致荒谬的结果，尤其是考虑到此项违背现象的实际后果。已草拟的条文规定，已归类为“受害”国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有权要求获得恢复原状、赔偿和满足的补偿。但是，国家如果不能自行证明它们已

受到实际的伤害，那么，根据国际法或国际习惯，这些国家都不能够寻求补偿。同条款草案所表明的相比较，普遍性义务概念事实上被视为更为复杂，此项义务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国家都会以同样的方式因为违背行为而受到影响。关于有关的国家，它们与受害国正好相反，严重违背行为的后果限于导致有权要求停止该不法行为和要求向被害国提供补偿。条文草案对该问题的处理方针显然必须重新考虑。

60. 关于赔偿，第 42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是全额补偿原则。然而，第 42 条和以后各条却暗示这项原则已受到某种形式的减损。特别引起人们关切的第 42 条第 3 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赔偿不得导致一国居民丧失其维持生活的手段”。虽然经严格解释后，草案内所提到的各种补偿方式中没有一种实际上可以解释为有理由可以没收一国的生产手段，但是，正如同若干代表团所指出的，这项规定可使不法行为国获得一种方便的法律漏洞以从事滥用和试法规避赔偿义务，即使该国有能力提供赔偿。

61. 关于赔偿金，以色列代表团仍然认为，按照全额补偿原则，应当负有义务付出所损失的利润和利息，而非可任意选择的。以色列代表团还同意应当更为详细地处理支付赔偿金的要件。从现有的案文看来，第 44 条尤其令人遗憾地显得过于简短，对比之下，第 45 条（满足）和第 46 条（承诺和保证不重复）内载的规定就更为详细。为了扩大该条内载的指导方针的内容，不妨实际提到特别报告员在 1989 年提议的各种形式的赔偿方式。

62. 反措施问题有理由是国家责任方面最复杂的领域，这的确也反映出国际法律制度的缺陷。在处理本问题时，本条款草案一方面必须承认反措施的风险实际上或许是阻赫实行不法行为的唯一有效手段，另一方面也同时必须避免过份鼓励采用反措施。本条款草案应当尽可能反映现有的那些很复杂的关于反措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而非试图重述或改善这些措施。因此，以色列代表团不能够支持第 48 条内所载关于规定在采取反措施之前受害国应进行谈判的规定，因为不象要求停止或赔偿，这个要件在习惯国际法上是

没有根据的。此外，以色列代表团不认为在谈判之前或谈判期间内均禁止采取反措施是实际可行的，它关切的是，此项规定可能被不法行为国滥用，在策略上将谈判作为借口来推迟反措施。本条款草案的例外规定，即关于临时性保护办法的第 48 条的规定，对于问题的解决不但不够清楚，而且也含混不清。

63. 以色列代表团赞同一些国家应反对对仅仅准许不法行为国将案件交付仲裁，但却不许受害国享有此项权利所固有的不均衡。这个方法必然会导致采用反措施的增多，以致促使不法行为国将案情交付仲裁。

64. 最后，他希望答复委员会关于本条款草案内归于“国际罪行”的具体后果的问题。以色列代表团对于国际罪行的效用，过去曾表示它的保留立场。所提议的加以区别的具体后果只加强了此项保留。第 52 条的规定是：它使因为订为罪行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国家能够要求获得赔偿，即使这样会造成不法行为国的负担与受害国从补偿所得到的利益完全不成比例或者会严重危害不法行为国的政治独立或经济稳定；这个规定在国际法上是站不住脚的。虽然影响到第 53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的后果问题比较小，但是，以色列代表团却关注草案内的 (d) 项规定，一国必须同其他国家合作实施旨在消除该罪行的后果的措施，即使该国认为这个措施是不明智的或不可能产生效用的。

65. **Todorova 女士**（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可以接受应精简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三章，如果这样的精简不致削弱该文件未来的法律内容和规范效力。保加利亚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发言时曾论及已从目前版本的条款草案中删除的原第 19 条草案的内容。保加利亚代表团虽然理解删除的理由，但却希望强调，国际违法行为同国际罪行之间具有实质上的差异。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本条款草案的未来工作中将会考虑到差异，尤其是关于责任后果制度问题。它还应计及国际法的当代发展，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和即将开始生效。

66. 他欢迎特别报告员的下述结论，那就是，应当保持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第 26 条之二。保加利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建议应当用新概念来拟订第四章（一国牵连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以及重新组织第五章（解除不法性的情况）。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本条款草案可以作为供讨论的有实用的基础，但却必须考虑到当代国际关系的互动情况，对其实质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如果更仔细地审查了目前国际法各主题之间关系的演变情况和性质，那么，就可发现国际法委员会认为第 29 条之三（自卫）仅应结合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主张就不适当了。

67. 保加利亚代表团不难以接受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段内的建议，尤其是其中的 (a) 项。此外，第 40 条应更明确地界定受害国权利受到非法侵犯的情况。

68. 当代国际法已具有足够的理由支持断定利息是赔偿金的固有部分。因此，应在第 44 条内更为明确地规定该项原则。关于第 58 条第 2 款，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所认为的采取反措施不应当结合到主动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权利。最后，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上述建议，即本条款草案应当处理数个国家涉及违背国际义务的情况或数个国家因为某一项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情况。

69.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她说，保加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国际委员会已决定向大会建议，鉴于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条约在拟订、通过和开始生效程序方面的复杂性和费时极多，本条款草案应以宣言的方式加以通过。

70.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受到长期争辩的主要及次要规则、其可适用性和它们同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关系问题不应对本案文的审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应更受实际考虑因素的引导。事实上，可以主张许多理由反对仅仅把次要规则载入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例如，目前正在拟订越来越多的

国际程序规范，因此，将规范区分“主要”和“次要”正在失去其实际重要性。

7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极为重视应确保本条款草案充分反映出该领域内正在形成的法律关系。这个复杂问题如缺乏个别的要素，不论其缺乏的原因，将会大大减损整个草案的价值。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这些原因中将不会包括因为讨论所谓的规范的主要性质。

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提议的第 16 条草案新拟案文。但是，提议的措词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它至少包含过去曾在第 16 条（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第 17 条第 2 款（不论所违背的国际义务的起源）和第 19 条第 1 款内处理过的两项不相同的问题。新的措词结合了数项规定，每一项规定都极为重要，以致值得分开处理，还涉及重新编号，后者最好能避免。经澄清其含义后，不妨保持第 17 条第 2 款。

7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赞同报告第 92 段内载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对该款的可能的解释。相反，该款是为了宣示国家责任方面的一项根本原则，那就是，对已产生的责任而言，应不论国际义务的起源。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应将该款的措词改为：“一国如已实行国际不法行为，即引起国际法律责任，而不论该国所违背的国际义务的起源。”除其他外，报告第 103 段内所载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是这项提议的根据。

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应将阐明下列原则的文字载入一个条文草案，那就是，国家一旦承担责任，该项责任并不仅仅因作为其基础的义务终止而消失（A/54/10，第 121 段）。关于第 24 和 25 条草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已经达成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75. 本条款草案第四章（一国牵连另一国的国际不法具有根本重要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赞同一个看法，即该章内各条在实践上将很少适用，反而实际上抱持一种正好与之相反的看法。从这个观点来看，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44 段所提到的哪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对该章各项规定的制订曾发挥过较大的影响力问题似乎纯属理论上的问题。

76. 以集体方式采取行动的数个国家的责任问题特别重要。关于数个国家是否通过一个国际组织采取集体行动或未曾经由个别法人采取行动而采取集体行动的问题并非关键问题；即使是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采取了行动，各国仍不应有机会逃避因其不法行为而引起的责任。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报告第 260 段内载的看法，即认为本条款草案所处理的情况是一个主题性问题，委员会不能等待着处理完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再做决定。在这个意义上，似乎没有必要规定，对于行为国和“援助”国二者而言，国际不法行为都必须是国际间的不法行为。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建议的第 29 条之二草案，并且认为本条款草案第五章必须包括它才算完整。他在这方面不单单提到那些涉及直接可援引强制法理论的案情，而且还提到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为基础的国家实践所引起的普遍发生的情况；这些情况不但涉及武力的使用问题，而且有些还涉及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强加的经济制裁问题。

78. 他赞同应在本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内列入关于反措施的细节条款，以期严格规范其采用。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只会在当国际法委员会拟订了充分详细的条文规定之后才表示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